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自2014年12月29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经2015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决议的有效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

现调整为：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议案：

“10、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10、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